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标段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已列入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赋码（2609-330382-04-01-240291）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附录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主要包括：

本工程位于乐清市，包括：①104国道，北起与台州交界的乐清湖雾（大溪）岭，南至与永嘉接临的瑄头，线路长约67公里（桩号：K1804+236～K1876+840，扣除四环线坝头至万岙段），路基宽20.5米～33米（路面宽17米），含桥梁104座（其中：大桥14座5345.24延米，中小桥90座3191.62延米）；隧道7座2051延米；公路养护所4个；②228国道疏港公路段，104国道清江交叉口至清东路段，线路长约21.6公里，路基宽32米（路面宽28.5米），含桥梁28座（其中：大桥10座3848.16延米，中桥18座1144.24延米），公路驿站2个。③324省道，路线长20.802公里（扣除104国道共线），路基宽8.5米～10.5米（路面宽6-8.5米），含桥梁11座（其中：大桥3座796.96延米，中小桥8座387.88延米）；隧道2座1410延米。④县乡公路。县道29条314.926公里；乡道26条152.934公里；专用公路2条12.961公里；桥梁287座，14135.96延米；隧道26座11563.4延米。本项目概算金额为1790万元。

2.2本次招标的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设1个施工标段。

本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①104国道、228国道疏港公路、324省道等国省道干线公路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隧道、安全设施、绿化（含公路服务站所）等项目的小修保养的施工、缺陷修复及道路巡查、清扫、保洁，台风和其他灾害应急处理。②县乡公路等道路的路面维修，路面病害处治，挡墙维修，边沟压顶维修，完善护栏、标志标线、百米桩、里程碑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养护承包期：1年（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资质， 有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按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路基路面小修施工及本项目全部路况巡视、保洁和检查任务（含桥隧结构物巡视和检查任务）；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6日前 。招标人将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 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　时，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12-02 10:00:0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市宁康西路92号

邮 政 编 码：325600

联　系　人：杨雨滨

电　　话：0577-6207921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东清巷131号凤起商务大厦

邮 政 编 码：310000

联　系　人：支晨曦

电　　话：19817704399

传　　真：/

电 子 邮 件：1245478391@qq.com

2026年11月10日